

#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文件

广外校〔2012〕83号

## 关于印发《广东外语外贸大学 教研业绩奖励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学校各单位：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教研业绩奖励实施办法（试行）》已经校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教研业绩奖励实施办法

(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动我校教育事业发展，调动广大教师和教学管理人员从事教学建设与研究的积极性，提高学校的教学研究水平和教学质量，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的适用范围，即纳入教研奖励核算范围的人员，是指我校全职聘用的人员，与学校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三条** 本办法是对省级(含省级)以上各类教学建设与研究类项目(含本科教学和研究生教学相关项目)按照计分标准进行个人计分奖励(相关项目的学校配套建设经费参照学校已有相关文件执行)，以上项目均应署名“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否则不予计分或奖励。教学名师等个人荣誉性奖励不纳入教研业绩奖励范畴。

**第四条** 所有级别的项目只按最高计分标准进行奖励。若在已获得奖励之后，再次被评定为更高级别，则按差额进行计分奖励。

**第五条** 教师教研业绩核算将由学校职能部门记入个人业务档案，作为个人评优、聘岗、晋升、职称评定的重要依据。

**第六条** 依据《广东外语外贸大学科研奖励办法》(广外校〔2012〕37号)第三十条，教学研究与教学改革论文参照该文

件中相关条例执行，本办法不予重复计分。

**第七条** 学校教研业绩奖励每年进行一次，所有省级（含省级）以上各类教学建设与研究类项目均计奖励分，与教师个人科研业绩合并计算，所需经费在学校年度科研奖励经费预算中列支。学校鼓励各学院对本单位的教师教研成果予以奖励。

## 第二章 教研业绩奖励类别及计分标准

**第八条** 本科教学建设与研究类项目包括教学建设项目、教材建设项目、教改项目、教学成果奖和实践教学类项目 5 个类别。

教学建设项目包含专业建设、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建设、实验示范中心、教学团队建设、课程建设类项目。国家级教学建设项目是指由教育部组织申报并正式发文公布的教学建设项目，其中国家级专业建设项目包含国家级专业综合改革试点、教育部特色专业建设和国家级重点专业建设等，课程建设项目包含国家级精品课程、国家级精品资源共享课和国家级精品视频公开课等。省级教学建设项目是指由广东省教育厅组织申报并正式发文公布的教学建设项目，其中省级专业建设项目包含省级专业综合改革试点、省级特色专业建设和省级重点专业建设等，省级课程建设项目包含省级精品课程、省级精品资源共享课和省级精品视频公开课等。

教材建设项目包含规划类教材、精品教材和优秀教材等。国家级教材建设项目是指教育部组织申报并正式发文公布的教材建设项目。省级教材建设项目是指由广东省教育厅组织申报并正

式发文公布的教材建设项目。

教改项目指高等教育教学改革项目。国家级教改项目是指由教育部组织申报并正式发文公布的教改项目。省级教改项目是指由广东省教育厅组织申报并正式发文公布的教改项目。

教学成果奖是高等学校教学类的最高奖项，是对教师教学研究成果的认证和认可。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是指由教育部组织申报并正式发文公布的教学成果奖。省级教学成果奖是指由广东省教育厅组织申报并正式发文公布的教学成果奖。

实践教学类项目是指“高等学校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中的实践教学类项目，包含教师指导的大学生创新实验项目和大学生实践教学（育）基地建设项目。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实验项目和大学生实践教学（育）基地建设项目是指由教育部组织申报并正式发文公布的大学生创新实验项目和大学生实践教学（育）基地建设项目。省级大学生创新实验项目和大学生实践教学（育）基地建设项目是指由广东省教育厅组织申报并正式发文公布的大学生创新实验项目和大学生实践教学（育）基地建设项目。

**第九条 教师教研业绩主要依据《广东外语外贸大学教研业绩奖励标准》（附件）进行核算。**

#### **第十条 教研业绩核算部分项目计分办法**

##### **（一）教学建设项目计分办法**

教学建设项目在核算时划分为立项分和结项分，各占项目分的 50%，在教学建设项目的立项年度和实际结项验收年度分别计

算；项目超过计划结项日期（含获立项部门批准延期日期或组织结项验收日期）2年及以上者，结项后不予计算结项分，最终未能结项或被撤销者，原有立项分和经费分所得的奖励金予以追回。

## （二）教材建设项目计分办法

1. 教材建设项目均在教材实际出版年份或教材实际获奖年份进行计分核算奖励。

2. 教材由多人合作完成者，按每人实际完成的字数或份额折算计分；若教材中未注明作者参编字数，且作者均为我校人员的，其字数分摊由主编或第一作者在总分不变的前提下自行决定分数分摊；若教材中未注明作者参编字数，而作者包含外单位人员的，其字数分摊比例为：如为2人合作，分摊比例为6:4；如为3人合作，分摊比例为5:3:2；如为4人合作，分摊比例为4:3:2:1；如为5人合作，分摊比例为4:3:1.5:1:0.5；如为6人合作，分摊比例为4:3:1.5:0.7:0.4:0.4；如为6人以上合作，分摊比例由负责人与其他合作人员协商确定。

3. 教材的修订版（不含再版），按原相应计分标准的30%计算，限计1次。

4. 翻译的教材，按原相应计分标准的90%计算。

## （三）教改项目计分办法

1. 教改项目计分由项目分和经费分组成。项目分在核算时划分为立项分和结项分，各占项目分的50%，在项目的立项年度和

实际结项年度分别计算；经费分按立项合同经费数计算分数或按上级部门实际拨款额计算分数。项目因主持人原因被撤销者，追回全部奖励金。该计分办法只适用于我校作为项目承担单位且项目主持人为我校人员的教改项目。

2. 多人参与的教改项目总分数分摊，由项目负责人在总分不变的前提下自行决定。申请书中没有列入的参与人，原则上不可参与分数分摊。为项目做过实际贡献的人需要分摊分数的，需项目主持人提出书面申请，教务处审批同意后，方可分摊分数。

3. 凡新调来我校工作的人员，其在原单位主持的省级及以上教改项目转入我校的，项目分按 100%计算；未转入我校但在我校工作期间结项并署名“广东外语外贸大学”的，项目分按 30% 计分。经费分按实际转入到我校的项目经费额度计算。

4. 项目超过计划结项日期(含获立项部门批准延期日期或组织结项验收日期) 2 年及以上者，结项后不予计算结项分，最终未能结项或被撤销者，原有立项分和经费分所得的奖励金予以追回。

#### （四）教学成果奖项目计分办法

1. 教学成果奖经审核后按照级别和计分标准进行计分；
2. 第一获奖人是我校人员，在总分不变的情况下由第一获奖人自行决定分数的分摊；第一获奖人不是我校人员，而奖项又署名“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在总分不变的情况下，我校人员分数分摊按教材字数分摊排序比例进行（见第十条第二项第二目）。

### 第三章 教研业绩核算与奖励程序

**第十一条** 教研业绩核算奖励工作在学校统一领导下,由教务处及相关二级单位负责组织实施。教研业绩信息实行网上填报,纸质材料的收集和审核工作均由各二级单位负责完成,教务处负责统一核验。教务处将核定的个人教研业绩信息汇总后报科研处与个人科研业绩合并计算。

**第十二条** 为确保教研业绩统计的真实性、准确性,凡纳入核算范围的所有成果须出示有关证明材料。获奖类项目需出示获奖证书原件,立项类项目需出示立项文件(原件或复印件均可)。

**第十三条** 经查实属违反学术道德的教研成果一律不计分,并根据学校有关规定对当事人作出相应的处罚。

**第十四条** 在核算中有争议的教研业绩,当事人可向校教学指导委员会提出成果认定书面申请,在校教学指导委员会的指导下教务处根据研究领域,委托3名以上(含3名)同行专家进行鉴定,专家鉴定费由申请人承担,鉴定结果公示。

**第十五条** 为了使本办法所涉及的教研业绩的认定与时俱进,适应教学建设与研究事业发展的新要求,下列情况由校教学指导委员会进行动态认定和修改。

- (1) 没有界定类别和级别的教研业绩;
- (2) 新增的教学建设与研究类项目形式;
- (3) 超三分之一的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提议需修改或认定的教研业绩。

##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12 年度开始执行,《广东外语外贸大学教研业绩奖励实施办法》(广外大校〔2006〕22 号)同时废止,学校其他文件的相关规定与本办法不符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和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主题词:** 教育 教研 奖励办法 通知

---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党(校)办秘书科 2012 年 12 月 25 日印发

##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教研业绩奖励标准

教研业绩类别		级别	计分标准	备注
教学建设项目	专业建设	国家级	200 分 / 项	多人参与的集体项目奖励分数分摊由项目负责人在总分不变的前提下自行决定，并得到该项目各参与人签字的书面约定。对于没有明确项目参与人的集体项目，由项目负责人在总分不变的前提下根据实际参与人所做贡献自行分摊，并得到该项目各实际参与人签字的书面约定。
	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	省级	100 分 / 项	国家级教学建设项目是指由教育部组织申报并正式发文公布的教学建设项目，省级教学建设项目是指由广东省教育厅组织申报并正式发文公布的教学建设项目。专业建设项目包含专业综合改革试点、特色专业建设和重点专业建设等；课程建设项目包含精品课程、精品资源共享课和精品视频公开课等。
	实验示范中心	国家级	200 分 / 项	
		省级	100 分 / 项	
	教学团队建设	国家级	200 分 / 项	
		省级	100 分 / 项	
	课程建设	国家级	200 分 / 项	
		省级	80 分 / 项	
	精品教材	国家级	220 分 / 项	
		省级	100 分 / 项	
教材建设项目	优秀教材	国家级	220 分 / 项	国家级教材建设项目是指教育部组织申报并正式发文公布的教材建设项目。省级教材建设项目是指由广东省教育厅组织申报并正式发文公布的教材建设项目。
		省级	100 分 / 项	
	规划教材	国家级	200 分 / 项	
		省级	80 分 / 项	
其他			3 分 / 万字 / 一级出版社 2 分 / 万字 / 二级出版社 1 分 / 万字 / 三级出版社	其他类教材按计分标准进行，每部教材计分最高不超过 80 分；出版社级别界定参考《广东外语外贸大学科研奖励办法》（广外校〔2012〕37 号）执行。

教改项目	教学研究与教学改革项目	资助类	国家级	200 分/项	教改项目指高等教育教学改革项目。国家级教改项目是指由教育部组织申报并正式发文公布的教改项目。省级教改项目是指由广东省教育厅组织申报并正式发文公布的教改项目。资助类项目可根据实到经费额，以 5 分 / 万元的标准计算经费分。多人参与的项目奖励分数分摊由项目负责人在总分不变的前提下自行决定，并得到该项目各参与人签字的书面约定。
			省级	120 分/项	
			国家级	150 分/项	
实践教学类项目	教学成果奖项目	非资助类	省级	100 分/项	
			国家级	特等奖	
			省级	一等奖	
实践教学类项目	指导大学生创新实验项目	国家级	国家级	500 分/项	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是指由教育部组织申报并正式发文公布的教学成果奖。省级教学成果奖是指由广东省教育厅组织申报并正式发文公布的教学成果奖。多人参与的项目奖励分数分摊由项目负责人在总分不变的前提下自行决定，并得到该项目各参与人签字的书面约定。
			省级	一等奖	
			国家级	二等奖	
实践教学类项目	大学生实践教学（育）基地建设项目	省级	国家级	300 分/项	大学生创新实验项目是指“高等学校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中的大学生创新实验项目等。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实验项目是指由教育部组织申报并正式发文公布的大学生创新实验项目。省级大学生创新实验项目是指由广东省教育厅组织申报并正式发文公布的大学生创新实验项目。
			省级	二等奖	
			国家级	260 分/项	
实践教学类项目	大学生实践教学（育）基地建设项目	省级	国家级	200 分/项	国家级大学生实践教学（育）基地建设项目是指由广东省教育厅组织申报并正式发文公布的大学生实践教学（育）基地建设项目。省级大学生实践教学（育）基地建设项目是指由广东省教育厅组织申报并正式发文公布的大学生实践教学（育）基地建设项目。项目分数分摊由项目负责人在总分不变的前提下根据实际参与人所做贡献自行分摊，并得到该项目各实际参与人签字的书面约定。
			省级	一等奖	
			国家级	160 分/项	
实践教学类项目	大学生实践教学（育）基地建设项目	省级	国家级	120 分/项	
			省级	50 分/项	
			国家级	20 分/项	